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公佈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洪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急性疾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晚上在香港辭世。

董事會亦公佈，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a) 洪太太(現任執行董事及洪先生之妻子)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 (b) 喬先生(另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洪文藝先生(「**洪先生**」)(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因急性疾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晚上在香港辭世。洪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5%權益，包括4,380,000股個人權益股份、3,550,000股家族權益股份及透過Smart Presto Holdings Limited(由洪先生及其妻子陳美雙女士(「**洪太太**」)分別持有90%及10%)持有之449,920,000股股份權益。

董事會謹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體員工，對洪先生之辭世深表惋惜，並向其家人致以慰問。董事會亦衷心感謝洪先生於過去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公佈，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a)洪太太(現任執行董事及洪先生之妻子)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b)喬維明先生(「**喬先生**」)(另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董事會連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繼續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尤其是，本集團之現有核心高級管理層於洪先生辭世前已一直不時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針及整體管理，並將繼續於本集團履行以下管理職責：(i)洪太太將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ii)喬先生將繼續負責全盤管理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包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iii)朱賢文先生(另一名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將繼續負責監督一切與財務、投資者關係、資訊科技及公司秘書有關之事宜；及(iv)程東學先生(又名程子，為本集團中國區總經理)將繼續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洪先生之辭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其他策略包括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擴大銷售點網絡，在中國新增157間自營店舖及32間特許經營業務銷售點、在香港新增6間自營銷售點，以及在台灣新增1間特許經營業務銷售點，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之店舖合共總數分別為478間、61間及7間。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之業務擴充步伐將不受影響。

陳美雙女士，40歲，執行董事，洪先生之妻子。洪太太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洪太太於鞋類零售業有約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達斯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洪太太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太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洪太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457,85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5%)，包括3,550,000股個人權益股份及454,300,000股家族權益股份。

喬維明先生，59歲，執行董事，負責全盤管理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喬先生為資深行政人員，於財務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喬先生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喬先生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喬先生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

洪太太及喬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董事，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洪太太及喬先生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洪太太及喬先生各自享有基本年薪1,200,000港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由董事會檢討。洪太太及喬先生各自亦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有關酌情花紅最高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計入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洪太太或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喬維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美雙女士、喬維明先生及朱賢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教授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